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合理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大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自

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受托方与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理财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信托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预期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证券投资部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投资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受理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由审计部负责全程监督。

6、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当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